

山东齐鲁（威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齐鲁（威海）（2025）律意字第 1 号

威海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威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辛立森律师、张蓉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威海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



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9:00 在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社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

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所持股份为 1,903.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1.95%。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3.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3.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3.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3.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3.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3.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关于提名张晓冬为公司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3.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威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齐鲁（威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辛立森 律师

张蓉蓉 律师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